

臺中市第 1130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雙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段 61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汽車離場動線與機車進離場動線產生交織衝突，請說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 2. 基地開發後部分路口服務水準下降(如北屯路/松竹路一段)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 級，請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措施。
- 二、 交通規劃科：施工進場車輛行經葳格國際學校，請再確認葳格小學部低年級放學時間，避免該時段進出。
- 三、 交通工程科：簡報 P.20 汽車出場與機車離場集中於長富街，是否容易產生交織衝突。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52：原捷順交通 956 路目前由中台灣、統聯客運代駛，請修正。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意見回覆-2 中，項次 10 修正部分說明仍有誤植，請再修正。
 - 2. P.117 平面層中，回覆意見表示機車車道同時供垃圾車服務車道，本處無意見，惟請做好相關安全管制以增加行車安全，另場內車道寬度仍維持 3.5 米是否可調整成 2 米(一般機車 1.5 米身障機車 2 米)並再增設機車停車格，建請評估。
- 六、 林委員良泰：
 - 1. 汽車停車位應為 339 部，請修正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11 項之 338 部。
 - 2. 請強化補充基地至捷運舊社站、捷運松竹站、台鐵松竹站、南興公園、葳格高中、景美公園等公共設施之“主要行人路徑動線（含人行穿越道）”剖面分析。
 - 3. 請補充說明臨停駐車彎(迎賓車道)之設計是否符合都市設計通則之要求，且須探討與人行道破口之影響分析。(建築物地面層臨建築線總寬度達 30 公尺以上且建築物退縮深度

達 10 公尺以上(至柱或牆最外緣)者)。

4. 一層之機車車道寬度雙向通行規劃 1.5 米，請依規檢討。
5. 一層汽車入口、臨停駐車彎出口、機車出入口及各上下匝道車流衝突處，請妥設置聲響式警示設施。
6. 請妥規劃施工車輛暫停區並以內部化為原則，若有外部設置之需求，應妥為說明其必要性及依規申請，且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七、 巫委員哲緯：

1. P.78 交通量指派請再確認數值。
2. 鄰近案件高達 16 個案件，建議補充開發完成時間，並評估所有案件對鄰近路口的衝擊。
3. 目前鄰近各路口的週期長度不同，請評估改善可行性。
4. 請規劃計程車、物流車臨時停車的需求。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檢討汽、機車供給量設置原則，汽車及機車格位車戶比差距甚大，應酌量提高機車車戶比。
2. 充電車格是否有預留管線？應符合現行規定。
3. 簡報請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段 61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倘建築高度達 120 公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倘無，則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次審查版本較 111 年原審查修正後通過之版本增加 2 層地上層，且辦公室戶數亦增加，惟汽車席位數卻都減少，請說明停車供給是否能滿足需求。
2. 本案設置有獎勵車位，樓地板變更是否影響獎勵車位數？

二、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劃書 P3-62~63 表 3-39，查 48 路已調整為 328 路，另 359 路已停駛，行經路線編號請更正。
2. 計劃書 P3-64~68 表 3-40，查所列部分客運路線之客運業者以不再發車營運或所列客運業者錯誤，相關公車路線經營者資訊，請更正。

三、 停車管理處：P.2-9~2-17 有關獎勵車位部分，建議集中規劃於高樓層，並應依規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開放供公眾使用，完工後亦請將剩餘車位相關資訊介接至臺中交通網 APP，以利民眾周知。

四、 林委員良泰：

1. 請妥為說明表 1-1 及表 2-1 之彼此關聯性。
2. 一層汽、機車出入口及各上下匝道車流衝突處，請妥設置聲響式警示設施。
3. 此基地規劃 212 戶辦公室、5 戶店舖，並提供汽車停車 583 格位（內部需求 389）、機車停車 708 格位（內部需求 660），尤其內含 159 格獎勵停車，故應妥導入智慧停車系統及完善的收費管理機制，以利建立良好週轉率之收費停車場。
4. 服務水準評估應以百貨公司週年慶為車流需求估算依據。
5. 大眾運輸鼓勵方案，應包含捷運搭乘優惠措施。
6. 請妥規劃施工車輛暫停區並以內部化為原則，若有外部設置之需求，應妥為說明其必要性及依規申請，且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五、 巫委員哲緯：

1. 本案尖峰時段為百貨公司週年慶期間，請補充分析。
2. 請補充說明本案車輛進出動線與台灣大道/惠中路路口的距離及影響，並說明相關管理方式。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需求如何和雙百進出時間錯開？請於報告書詳細說明。
2. 施工車輛是否會在假日進出？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評書件)刻正提送本市環評委員會審查，請予以檢視及確認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之一致性。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

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